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函)

夏建函字〔2022〕26号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对在建项目人防建设工程、消防建设工程、 抗震设防建设工程领域开展内部“双随机、一 公开”执法检查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人防办和市住建局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决定对全县在建人防建设工程、消防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建设工程领域开展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事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计划任务名称：夏县2022年度在建项目的人防建设工程、消防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建设工程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二、执法检查部门：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时间安排：每季度一次。

四、抽查范围及对象：本辖区在建项目及有资质经营企业。

五、抽查比例：50%。

六、检查事项：

人防工程检查事项：1、建设人民防空工程的立项批准文书、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2、对应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设审查批准书；3、除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等涉密工程外，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和防护设备的采购，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招标；4、建设单位不得擅自修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变更设计的，应当经出具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5、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设备，应当按照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

消防工程检查事项：1、特殊消防建设工程单位应当提供消防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其他消防建设工程单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2、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选用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的消防设计、施工单位；3、施工单位应按

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立消防安全责任人，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消防教育培训；4、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5、消防产品必修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必修符合行业标准。

抗震设防工程检查事项：1、设计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计的情况；2、超限工程专项审查的情况；3、施工图抗震设防审查的情况；4、施工单位按照抗震设计施工的情况；5、监理单位对抗震措施进行监理的情况；6、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七、组织实施

1. 法规股牵头住建局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导各股室、中心、队熟悉使用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要组织本部门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培训，依法实施抽查，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2. 各股室、中心、队通过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按确定的检查事项、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本次检查对象，

匹配本部门检查人员，形成检查任务，并派发至检查人员名下。

3. 发起任务后，法规股负责通知各参与部门。各参与部门通过双随机平台及时认领系统派发的任务，随机匹配本部门检查人员，形成检查任务，并派发至检查人员名下。

4. 各股室、中心、队的执法检查人员应自完成抽查检查工作后按照系统要求的时间节点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检查任务。

5. 各股室、中心、队被抽到的执法检查人员以各自身份证号码为用户名（初始密码为 1），登陆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及时认领平台管理员派发的任务，下载打印检查表格，领取相关检查文书。召集参与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

八、工作要求

（一）检查结果处理。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检查人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移交、衔接工作。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提升双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二）检查结果归档。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归档。档案资料由抽查部门装册存档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

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三) 抽查工作总结。牵头和实施单位，要按计划任务时间节点，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抽查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总结抽查情况、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形成联合抽查工作总结，并于抽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总结报告本单位领导及双随机办公室。

九、抽查检查纪律

执法检查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执法检查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